



1. 引言 INTRODUCTION

這份《僱傭實務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由勞工處發出，是政府實施公眾教育、宣傳和自行規管⁽¹⁾計劃的一部分。政府決意消除所有歧視，現在發出《指引》，是為達到這個目標的其中一項措施。

雖然《指引》並非法例，亦沒有法律依據，但《指引》提供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，我們鼓勵僱主和職業介紹機構自發地依循。僱主確保平等就業的機會，可以獲得僱員的尊重和信任，並吸引更多人才，從中挑選最合適的員工，應付公司的人力需求，對公司的業務也會有積極的作用。